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
社会福利院厨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社会福利院厨房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铜川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照金路以北、华原六
路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内拆除与新砌墙体、防水、水电工程、贴瓷、
吊顶、门窗及灯具安装工程等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7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川市民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大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20001600126XC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204MA6X7E8808

地址: 铜川市新区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东路长

丰广场E区3号楼00101

邮政编码: 727031

邮政编码: 727031

法定代表人: 郭玉宁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振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9-3185673

电话: 0919-2130007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号: 61001616308058000161

账号: 26020116092000755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7.变更通知、8.施工图纸、9.招标答疑纪要、10.招标文件、11、工程签证、双方补充协议、往来函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所包含全部内容。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所包含全部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所包含全部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9、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铜川市民政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满足施工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临时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高丁子；

身份证号：612133197504225415；

职 务：/；

联系电话：133891967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进度、质量等全过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配合施工单位协调解决施工现场水电接入事项，其余均按照通用条款 2.4.2 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及财政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3.1 及相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内容。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
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陕西省及铜川市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人工资及保险等手续。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若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违约及不良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 闯;

身份证号: 6102211993032813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市政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718085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1718085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18) 0020597;

联系电话: 0919-2130007;

电子信箱: 609132484@qq.com;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常驻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 24 小时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中标价 0.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5 天，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主管领导书面同意；且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进场并接收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
式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
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
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方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现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夜间照明等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符合当地文明工地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第7条7.1.1款之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式肆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1.2 条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2.2 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5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款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台风、洪水、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行业规定委托第三方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行业规定委托第三方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双方协商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双方协商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0.8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内招标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增减不予调整；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签证单据实结算，计价方式按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待竣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97%，发包人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退还见保修书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之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按时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书面形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30 日内不计利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L。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L。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L。

其他事项的约定：L。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L。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L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铜川市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社会福利院厨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
修。因发包人原因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路6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东路长丰广场E区3号楼001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9-318567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61001616308058000161

邮政编码：72703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9-213000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 号：2602011609200075544

邮政编码：727031

